**穗环法罚〔2017〕44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44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固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4日、7月4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2蒸吨/小时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1B399，已于12月9日更正为：锅粤A1B636）以木柴为燃料正在使用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4.5万元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固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1MA59C0KP1Y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曾宪军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4/6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4/6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4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固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MA59C0KP1Y

地 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汉路378号101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4日、7月4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2蒸吨/小时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1B399，已于12月9日更正为：锅粤A1B636）以木柴为燃料正在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46号），并于2017年1月6日送达当事人。2017年1月12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当事人申辩称：1、公司刚起步，处于亏损状态，资金严重短缺；2、为了配合环保大检查减少排放已停产40多天；3、目前已积极整改。经审议，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使用不合规定燃料的违法行为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.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6日

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